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1)

(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及** **(2) 寄發2021年年報的最新情況**

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輝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通過使用日常營運產生之自有閒置資金認購招商銀行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及掛鈎黃金結構性存款；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鄰度科技有限公司通過使用日常營運產生之自有閒置資金認購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圳輝煌明天及深圳鄰度作出的上述各項認購(對象分別為招商銀行及中銀理財)性質相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彼等將在各情形下及在與相同銀行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情況下匯總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關於上述(與相同銀行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認購以匯總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深圳輝煌明天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董事會宣佈，深圳輝煌明天於有關期間已認購由招商銀行提供的兩項理財產品及一項掛鈎黃金結構性存款，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招商銀行理財產品

(I) 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

- | | |
|-----------------------|-----------------------|
| (1) 認購日期： | 2022年3月7日 |
| (2) 已贖回／尚未贖回： | 尚未贖回 |
| (3) 產品名稱： | 招商銀行朝招金(多元穩健型)理財計劃 |
| (4) 管理人、託管人及
經銷機構： | 招商銀行 |
| (5) 回報類型： |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 (6) 認購本金： |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4.6百萬元) |

董事相信，上述認購之代價乃考慮(其中包括)日常運營產生的閒置資金數額、產品風險、投資期限及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 | | |
|---------------------------|--|
| (7) 招商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僅供參考)： | R2(穩健型) |
| (8) 投資期限： | 2012年1月10日(起始日期)至2040年1月10日
(計劃到期日) |

- (9) 理財產品的認購／贖回： 任何申請認購及／或贖回均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作出
- (10) 投資範圍：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各類銀行存款、拆放同業、銀行間和交易所市場的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大額存單、債券、同業存單、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資產，以及貨幣市場基金、以貨幣市場工具、債權資產為標的的資管產品等其他符合中國監管要求的固定收益類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其中，現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國債、中央銀行票據和政策性金融債券不低於產品淨資產的5%
- (11)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2.6679% (非保證)
- (12) 贖回期： 深圳輝煌明天有權隨時贖回

(II) 招銀理財招睿天添金穩健型固定收益類理財計劃

- (1) 認購日期： 2022年3月8日
- (2) 已贖回／尚未贖回： 尚未贖回
- (3) 產品名稱： 招銀理財招睿天添金穩健型固定收益類理財計劃
- (4) 管理人、託管人及經銷機構： 招商銀行
- (5) 回報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6) 認購本金：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4.6百萬元)
- 董事相信，上述認購之代價乃考慮(其中包括)日常運營產生的閒置資金數額、產品風險、投資期限及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 (7) 招商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僅供參考)： PR2(中低風險)
- (8) 投資期限： 2014年9月30日(起始日期)至2037年10月9日(計劃到期日)
- (9) 理財產品的認購/贖回： 任何申請認購及/或贖回均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作出
- (10) 投資範圍：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金融資產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政府機構債、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中小企業集合票據、次級債、二級資本債、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PPN)、資產支援票據、信貸資產支援證券及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的資產支援證券、固定收益類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同業存單等標準化債權資產，以及各類銀行存款、大額存單、資金拆借、債券逆回購等資產，亦包括主要投資於標準化債權資產的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等

(11)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2% (非保證)

(12) 贖回期： 深圳輝煌明天有權隨時贖回

認購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進取型看跌兩層區間30天結構性存款

- (1) 認購日期： 2022年3月1日
- (2) 已贖回／尚未贖回： 已悉數贖回(於2022年3月31日)
- (3) 產品名稱： 招商銀行點金系列進取型看跌兩層區間30天結構性存款
- (4) 產品經理： 招商銀行
- (5) 回報類型： 保本浮動利率
- (6) 存款金額： 人民幣3百萬元(相當於約3.7百萬港元)
- 董事相信，存款金額乃考慮(其中包括)日常運營產生的閒置資金數額、所涉風險、投資期限及預期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 (7) 招商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僅供參考)： R1 (謹慎型)
- (8) 存款期限： 30天固定存款
- (9) 到期日： 2022年3月31日
- (10) 掛鈎標的及存款利息： 相關存款利息與黃金價格掛鈎。存款利息乃根據掛鈎黃金價格釐定

- (11) 預期投資回報率： 2.95% (非保證)
- (12) 已收利息： 人民幣7,273.97元(相當於約8,959.3港元)

深圳鄰度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深圳鄰度於有關期間已認購由中銀理財提供的三項理財產品，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中銀理財理財產品

(I) 中銀理財－欣享天添

- (1) 認購日期： 2022年1月7日
- (2) 已贖回／尚未贖回： 已悉數贖回(於2022年1月26日)
- (3) 產品名稱： (機構專屬)中銀理財－欣享天添
- (4) 產品經理： 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5) 產品託管： 中國銀行
- (6) 產品經銷機構： 中國銀行
- (7) 回報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8) 認購本金： 人民幣30百萬元(相當於約36.977百萬元)

董事相信，認購事項之代價乃考慮(其中包括)日常運營產生的閒置資金數額、產品風險、投資期限及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9) 中國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2級(中低風險)
(僅供參考)：

- (10) 投資期限： 無固存續期限(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11) 理財產品的認購／ 贖回： 任何申請認購及／或贖回均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北京時間)作出
- (12) 投資範圍： 所籌資金將主要投資於以下各項：
- (1) 貨幣市場工具，含現金、銀行存款、協定存款、同業存單、大額可轉讓存單、債券回購(含逆回購)、資金拆借等；
 - (2) 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政府機構債券等；
 - (3) 金融債，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長期限含權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外國借款人在我國市場發行的債券等；
 - (4) 企業債券、公司債券、可轉債、可交換債、交易所非公開發行債券、優先股等；
 - (5) 以固定收益資產為主要投資標的的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或計劃；
 - (6) 資產證券化產品的優先檔；及
 - (7) 以風險對沖為目的的國債期貨、利率掉期、信用衍生工具等

- (13)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4.1% (非保證)
- (14) 贖回期： 深圳鄰度有權隨時贖回
- (15) 實際回報： 人民幣64,058.16元(相當於約78,912.92港元)

(II) 中銀理財－樂享天天

- (1) 認購日期： 第一份認購：2022年2月17日
第二份認購：2022年4月1日
- (2) 已贖回／尚未贖回： 第一份認購：已悉數贖回(於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1日)
第二份認購：尚未贖回
- (3) 產品名稱： (機構專屬)(中銀理財－樂享天天)
- (4) 產品管理人： 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5) 產品託管人： 中國銀行
- (6) 產品銷售機構： 中國銀行
- (7) 回報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8) 認購的本金額： 第一份認購：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9.3百萬元)
第二份認購：人民幣5百萬元(相當於約6.2百萬元)

董事認為，各種情況下的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日常營運所得的閒置資金金額、產品風險、投資期限以及預期年度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9) 中國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2級(中低風險)
(僅供參考)：
- (10) 投資期限： 無固定存續期限(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11) 產品認購／贖回： 任何申請認購及／或贖回均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北京時間)作出
- (12) 投資範圍： 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下列投資：
- (1)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
 - (2) 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金融債、次級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等；及
 - (3) 中國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
- 不得投資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及股票、認股權證等權益類資產。
- (13)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2.56% (非保證)
- (14) 贖回期： 深圳鄰度有權隨時贖回
- (15) 實際回報(首次認購)： 人民幣111,618.27元(相當於約137,496.22港元)

(III) 中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

- (1) 認購日期： 2022年3月31日(兩份認購)
- (2) 已贖回／尚未贖回： 尚未贖回
- (3) 產品名稱： 中銀日積月累一日計劃
- (4) 產品管理人： 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 (5) 產品受託人： 中國銀行
- (6) 產品銷售組織： 中國銀行
- (7) 回報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型
- (8)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每份人民幣10百萬元，共計人民幣20百萬元
(相當於每份約12.3百萬元，共計約24.6百萬元)
-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日常營運所得的閒置資金金額、產品風險、投資期限以及預期年度投資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9) 中國銀行內部風險評級 (僅供參考)： 2級(中低風險)
- (10) 投資期限： 無固存續期限(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11) 理財產品認購／贖回： 任何申請認購及／或贖回均可於任何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三十分(北京時間)作出

(12) 投資範圍：

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下列投資：

- (1)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
- (2) 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國債、金融債、次級債、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公司債、企業債、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資產支持證券等；
- (3) 以固定收益類資產為主要投資標的的證券投資基金以及各類資產管理產品或計劃；及
- (4) 中國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

不得投資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及股票、認股權證等權益類資產

(13) 預期年化投資回報率： 2.78% (非保證)

(14) 贖回期： 深圳鄰度有權隨時贖回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深圳輝煌明天及深圳鄰度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全方位的「智慧營銷解決方案」，由策略性市場策劃、廣告製作及植入以至出版後監察，分為「影響力投放」、「精準廣告」、「智慧內容」及「智能直播」四個主要環節。深圳輝煌明天及深圳鄰度均屬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招商銀行為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銀行及中銀理財的資料

中國銀行為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從事(包括)企業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中銀理財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理財及其他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中銀理財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乃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輝煌明天及深圳鄰度通過使用日常營運產生之自有閒置資金且在該等認購不會影響本集團營運資金或其正常業務運作的前提下作出，作為本集團持續致力提高資本效率及實現資產增值的一部分，因為保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風險相對較低，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對資本的運用，並可從其閒置現金資源中賺取收入。儘管於有關期間的大部分認購作為非保本且無保證回報的金融產品銷售，但董事會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各有靈活贖回期限)及保本結構性存款的風險相對較低，因為在各種情況下本金(以及認購的預期回報)皆可隨時收回。

董事會認為，認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可合理及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臨時閒置資金，且在不影響其正常營運的情況下產生額外收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其各自潛在回報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前述認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亦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前述認購並無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且作出該等投資已以及將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為原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深圳輝煌明天及深圳鄰度作出的上述各項認購(對象分別為招商銀行及中銀理財)性質相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彼等將在各情形下及在與相同銀行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情況下匯總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關於上述(與相同銀行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的)認購以匯總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已延誤刊發有關上文所披露認購的公告，且應在責任產生時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通知及公告規定。遺憾的是，本公司承認，延遲遵守上市規則乃由於在認購時誤以為招商銀行提供的保本結構性存款以及招商銀行及中國銀行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各有彈性贖回期限)本質上類似銀行存款，因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該等產品在每種情況下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交易」。然而，直至其後有關業務單位重新考慮有關認購，並在本公司編製年報及制訂業務計劃期間就相關上市規則的影響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才知悉該等疏忽。因此，建議本公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登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告。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無意隱瞞與前述認購有關的任何資料而不向公眾披露。此外，雖然延遲是無意且基於真實誤解，因此不太可能再次發生，但本公司將承擔全部責任，並將採取補救措施，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並就上市規則不時要求的適當披露主動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董事謹代表本公司就延遲刊發本公告致歉。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公司已或將實施以下立即生效的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制訂內部詳細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規模測試比率的計算)，並定期為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培訓，以鞏固及夯實彼等對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以及及早識別潛在問題以避免發生類似事件的能力；
2. 本公司將在附屬公司層面加強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協調及匯報安排，並通過傳閱報告指引，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以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預先識別及迅速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或事項，以供批准；及

3. 本公司將就合規事宜與其內部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而董事在訂立任何潛在交易前，應適時徵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適當及有需要)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正確。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檢討其合規制度及相關企業管治措施的成效及效率，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並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規定。

寄發2021年年報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8日及時公佈其於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然而，本公司認為需要更多時間審閱及編製2021年年報，因此2021年年報將遲於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之原估計時間2022年4月中旬寄發。基於當前的進度，若無未能預見的情況，預期2021年年報將於規定最後期限2022年4月30日前寄發，且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妥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2021年年度業績公告」	指	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之公告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88)，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理財」	指	中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商業銀行，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
「本公司」	指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Bright Future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3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政年度」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自2022年1月7日起直至2022年4月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輝煌明天」	指	深圳輝煌明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鄰度」	指	深圳鄰度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暉

中國深圳，2022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暉先生、楊登峰先生、高雨晴女士及岑森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威先生、魏海燕先生及張凡琛先生。